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保險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史家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  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60  
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  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  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  
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  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411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7  
60元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  
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2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齊